

湛环坡建〔2021〕10号

关于广东湛江吉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湛江吉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湛江吉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广东湛江吉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项目代码：2101-440804-04-01-634400）选址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龙兴路（地理坐标北纬21度20分25.130秒，东经110度31分27.340秒），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贴剂17950万片/年、口服液85.5万支/年、正金油48.65万瓶/年、乳膏（含软膏、凝胶）213万支/年。项目用地面积为42096平方，总建筑面积28990.5平方，主要建设1栋办公大楼，1栋食堂，1栋醇提及前处理车间，1栋拌胶与涂布车间，1栋水提及前处理车间，1栋软膏与口服液车间，1栋仓库、1栋动力中心、1栋药渣及设备房（包含危废间、固废间、化学品库）等，设置1台额定蒸发量2吨/小时的电热锅炉。项目设置1台三室蓄热式燃烧装置（RTO装置）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挥发的乙醇、溶剂油废气，RTO装置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引燃气体，通过废气自身焚烧产生的热量维持温度，烟气热能通过蒸汽换热器回用于生产。项目劳动定员为200人，约100人在厂内就餐。项目总投资13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湛江吉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1〕114号 附件），在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期。应加强环境管理，科学设计，文明施工，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做好各项截排水及防止水土流失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扬尘洒水、场地冲洗等环节，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按要求运至指定消纳场所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防止施工扰民。

四、项目营运期。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及环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乙醇、溶剂油储罐呼吸废气，生产、输送装置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有机废气，醇提车间冷凝回收乙醇时产生的不凝气，拌胶投料、涂布、烘干工序乙醇、溶剂油挥发的有机废气，RTO装置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中药异味及中药材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厨房油烟废气等。

1. 乙醇、溶剂油储罐采用埋地卧式固定顶罐，储罐区上方设置水池吸收光热、防止阳光直射地面导致升温。

2. 醇提车间产生的乙醇气体采用二级冷凝回收方式回收至乙醇罐中回用，不凝气通过管道送至RTO装置处理；拌胶投料口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至RTO装置处理；涂布烘干车间密闭并设置抽气装置收集涂布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烘干箱逸出的有机废气，烘干箱设置风管收集烘干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送至RTO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RTO装置焚烧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筒排放的TVOC、NMHC、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通过管道抽风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DA002排气筒排放的NMHC、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在粉碎机、切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5. 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食堂顶部烟囱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6.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附录C“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做好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乙醇冷凝回收用的冷凝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口服液浓缩产生的蒸汽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药材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管线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沉淀+SBR”工艺，处理规模为20t/d）预处理，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办公楼及食堂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水和再生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一并排入龙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废液、残液等危险废物严禁排入废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浓度应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头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的较严值要求。在龙头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前该项目不投产。

（三）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四）依法依规管理及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药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回收，中药药渣、中药贴剂切边产生的废物交有能力单位处理。

2. 按环评要求设置足够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

等措施。实验废液、试剂包装瓶等实验室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污泥，不合格药品、废药品及化学原料药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存档备查；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3. 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应按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相关类别的鉴别，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

4.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各设施、各区域的防渗漏、防溢措施。乙醇、溶剂油等均应采用密闭管线输送，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储罐进行盛装。

五、根据报告表测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358吨/年、氮氧化物1.046吨/年、颗粒物0.214吨/年（其中有组织0.115吨/年，无组织0.099吨/年），VOCs 44.781吨/年（其中有组织6.838吨/年，无组织37.943吨/年）。项目VOCs总量全部来源于现有工程搬迁停产后的减排量，项目须在现有工程关停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厂区内设置符合要求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发生事故时泄漏的物料、废水；结合环境风险因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防范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须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落实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

八、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部门的同意。项目涉及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九、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湛江吉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1〕114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0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